

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天职国际基本情况如下：

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1988 年 12 月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首席合伙人	邱靖之	合伙人数量	89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165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414
2023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1.97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6.41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2.87 亿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263	
	审计收费总额	3.19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专业技术服务业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2024 年 5 月 16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 年 4 月 22 日，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5 年 2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审计委员成员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天职国际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的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三）2025 年 4 月 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的完成情况。

（四）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

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职国际在公司年度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华蓝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